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857619168

邮编：721013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
现有厂房内

编制单位：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72100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滨河南路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20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 现有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注塑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PE 注塑件 490t/a、PP 注塑件 1475/a、ABS 注塑件 49t/a、PP+EPDM-TD20 注塑件 985t/a、改性尼龙注塑件 290t/a、PCABS 注塑件 488t/a				
实际生产能力	PE 注塑件 490t/a、PP 注塑件 1475/a、ABS 注塑件 49t/a、PP+EPDM-TD20 注塑件 985t/a、改性尼龙注塑件 290t/a、PCABS 注塑件 488t/a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宝鸡庆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宝鸡庆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 （12）《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3）《关于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7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8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如下：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		排放浓度	4.0mg/m ³
	苯乙烯	无组织	排放浓度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1h 排放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20mg/m ³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	其他排污单位	100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NH ₃ -N	/	45

	7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总氮	/	70
	8		总磷	/	8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3 类		东、南、西、北厂 界外 1 米处	65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历程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现有厂房内区，在原有厂房内新增 5 台大型伺服注塑机等生产配套设备和模具，年产量增加 3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实现上缴利税 200 万元及增加就业岗位 20 个。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原有注塑生产线 8 条，主要设置精密注塑机 8 台、取件机械臂 8 台、焊接机器人 2 台、粉碎机 4 台（2 用 2 备）、冷却塔 1 台、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等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8〕10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综合厂房内南侧闲置区域新增 5 台大型注塑机设备等生产设备和配套模具，并对原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即将现有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拆除，改造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同时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粉尘进行处理并新建 1 根排气筒（DA002）对处理后的粉碎废气进行排放，原有移动式除尘器废弃不再使用），本项目可新增年生产能力 3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年增产值 3500 万元。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未批先建”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企业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高新环评审批[2023]75 号《关于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新增 5 台大型注塑机设备等生产设备和配套模具，及原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即将现有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拆除，改造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同时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粉尘进行处理并新建 1 根排气筒（DA002）对处理后的粉碎废气进行排放，原有移动式除尘器废弃不再使用）及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

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 现有厂房内, 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7° 25' 11.120", 北纬 34° 19' 38.731"。具体建设地点见附图一。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注塑零部件。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t/a)	环评阶段年产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PE 注塑件	490	490	一致	机舱装饰板、通风盖板、四门轮眉、四门下饰板、背门外装饰板、前副车架挡泥板、全封闭导流板、通风盖板、机舱装饰板、扬声器支架
PP 注塑件	1475	1475	一致	
ABS 注塑件	49	49	一致	
PP+EPDM-TD20 注塑件	985	985	一致	
改性尼龙注塑件	290	290	一致	
PCABS 注塑件	488	488	一致	

4、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变动前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在现有综合厂房内南侧闲置区域新增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占地约 150m ²	在现有综合厂房内南侧闲置区域新增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占地约 15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 用于办公休息,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 用于办公休息,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 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位于厂房北侧和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主要用来进行原材料和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 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位于厂房北侧和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主要用来进行原材料和成品储存。	一致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 厂内取件机械臂	厂外汽车运输, 厂内取件机械臂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项目粉碎粉尘利用新建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经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对现有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拆除, 改造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项目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经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噪声	新增的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增的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经碎工序回用于生产;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9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经碎工序回用于生产;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9m ² 。	一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	一致

			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m ² 。	公司的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9m ²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数	实际台数 /单位	环评阶段 台数/单位	是否与环 评一致
通用设备	伺服驱动大型注塑机	注塑成型	2100JSe II	1 台	1 台	一致
	伺服驱动大型注塑机	注塑成型	1600JSe II	1 台	1 台	一致
	精密注塑机	注塑成型	FA1300	1 台	1 台	一致
	精密注塑机	注塑成型	FA900	1 台	1 台	一致
	精密注塑机	注塑成型	450SE	1 台	1 台	一致
	取件机械臂	取件	R1400WS-S3	1 台	1 台	一致
	取件机械臂	取件	TN2200ws-S5	2 台	2 台	一致
	取件机械臂	取件	TN2500ws-S5	1 台	1 台	一致
	取件机械臂	取件	TN1700ws-S5	1 台	1 台	一致
	手持气动打磨机	打磨工序	1t/h	10 台	10 台	一致
	水泵	注塑冷却	15KW	3 台	3 台	一致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	/	1 套	1 套	一致
	环保设施	粉碎废气处理	/	1 套	1 套	一致
	脉冲滤筒除尘器	打磨粉尘处理	MC-3600	1 套	1 套	一致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量: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料年消耗量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PE 粒子	500	500	一致
2	PP 粒子	1500	1500	一致
3	ABS 粒子	50	50	一致
4	PP+EPDM-TD20 粒子	1000	1000	一致
5	改性尼龙	300	300	一致
6	PCABS	50	50	一致
7	润滑油	0.001	0.001	一致
8	液压油	1.7	1.7	一致
9	水	2000	2000	一致
10	电	200 万	200 万	一致
11	活性炭	0.3	0.3	一致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利用园区已有的给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为盥洗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32\text{m}^3/\text{d}$ ($130\text{m}^3/\text{a}$)。

②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本项目依托现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池有效容积约为 13m^3 ($5.8\text{m} \times 2.3\text{m} \times 1.0\text{m}$)，生产时 2 台冷却塔同时运行，补充水量为 $12.48\text{m}^3/\text{d}$, $3744\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增加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同时将现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的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环保设施改造升级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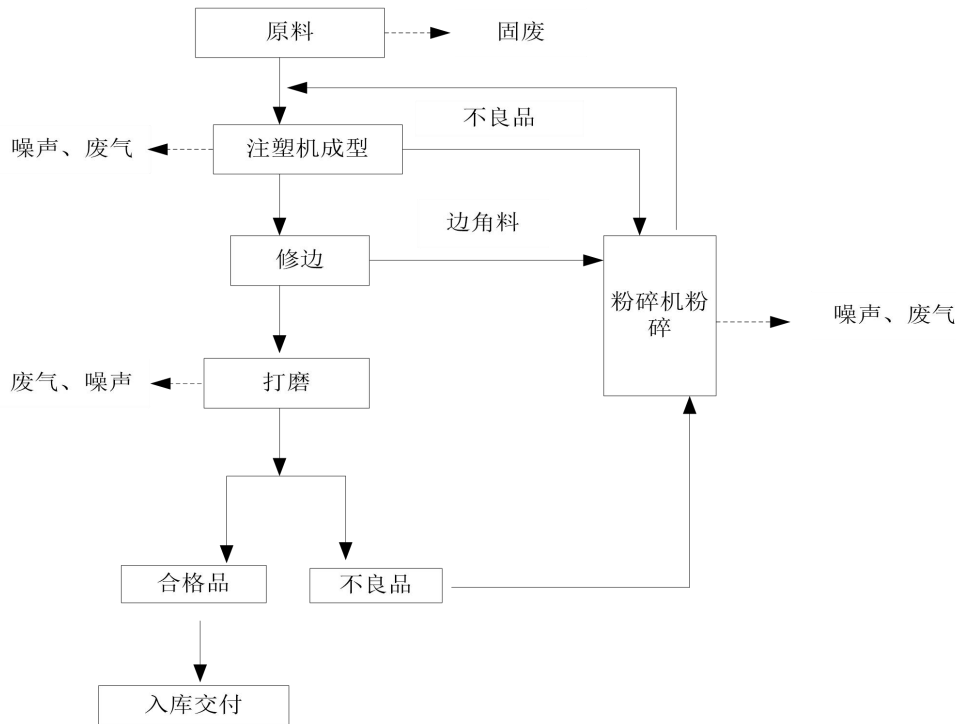


图 3.2-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领用

将原材料包装拆除，并运至原材料准备注塑。此阶段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2）注塑机成型

通过压缩空气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压入注塑机上部的粒斗，注塑机射出枪上有很多的电热装置，通过机器里的螺杆旋转将原料吸入机器里的射出枪，并将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30℃。塑料粒子发生软化，由液压系统将液态的原料射入模具成型，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3）修边

将注塑成型后的产品取出进行修剪整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将其粉碎后再次注塑回用于生产。

（5）打磨

将修剪好的产品利用手持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产生的废气利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粉碎机粉碎

对于不合格产品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利用现有 4 台（2 用 2 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和噪声，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粒径为 1mm。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打磨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粉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1）打磨工序废气：本项目在 10 台打磨平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置实施现场踏勘照片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注塑废气 15 米排气筒及监测平台	粉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打磨平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装置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不排放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循环水现场踏勘照片



凉水塔、循环水池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保养。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色垃圾桶现场踏勘照片



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²，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间已分区，收集桶下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建设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下图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现场踏勘照片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准

5、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1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的。		
4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细化，主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下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新增主要排放口，噪声措施未发生变化，危废利用原危废间，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对照环评项目生产设备及部分辅料增加，工艺细化，但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结论

综合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现有厂房内。为满足市场需求，在现有综合厂房南侧闲置区域，新增 5 台大型伺服注塑机设备等生产设备和配套模具，并对原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对现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 13.5%。投产后可形成年新增 30 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索防治措施。按 I 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改扩建后的粉碎、打磨、注塑等生产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越控制要求，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除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

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设备冷却用水的收集与处理措施，确保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监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新区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 222712051024，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受控措施详见监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生产工况检查**

主要检查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与项目厂界距离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3、废气检测：**表 2 废气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污染源类型	采样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²，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间已分区，收集桶下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5、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①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及情况；
- ②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 ③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④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4~5 日，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推荐记录方法，本次验收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本项目生产工况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负荷调查表

日 期	名 称	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工况负荷
2023 年 11 月 4 日	汽车注塑零部件	0.1 万套	0.08 万套	80%
2023 年 11 月 5 日			0.08 万套	8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1、废气**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报告：《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311315 号）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8.5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42\text{mg}/\text{m}^3$ 、 $0.2\text{NDmg}/\text{m}^3$ 、 $0.02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2\text{kg}/\text{h}$ 、 $9.9\times 10^{-4}\text{kg}/\text{h}$ 、 $2.5\times 10^{-4}\text{kg}/\text{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报告：《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311315 号）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2\text{mg}/\text{m}^3$ 、 $1.82\text{mg}/\text{m}^3$ 、 $0.2\text{ND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NDmg}/\text{m}^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2、噪声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11 月 4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5 日
		昼间 (L _{Aeq})	夜间 (L _{Aeq})	昼间 (L _{Aeq})	夜间 (L _{Aeq})
1	厂界东侧	57	48	56	49
2	厂界南侧	58	52	58	51
3	厂界西侧	60	53	61	53
4	厂界北侧	56	49	54	4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²，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间已分区，收集桶下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建设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该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3.5%。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基本上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见表 7-3。

表 7-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13 个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3
2		粉碎废气 4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3		打磨废气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3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3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带盖垃圾桶若干	/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
6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等储存处地面依托现有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房以及生产区域地面依托现有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等依托现有简单防渗。	/
7	监测费用	废气、噪声、废水	2.0
8	运行维护费用	大气防治措施维护、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12.0
合计		/	30

5、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议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检查。

(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7-4。

表 7-4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一致性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索防治措施。按 I 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改扩建后的粉碎、打磨、注塑等生产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越控制要求，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除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	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 5 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管并入一个管道，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粉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打磨工序	一致

	达有排放。	废气：本项目在 10 台打磨平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排放。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设备冷却用水的收集与处理措施，确保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不排放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备基础减震，并布置在车间内，日常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其他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致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610301MA6X99EM0W001Z	一致

（2）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粉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

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打磨工序废气：本项目在 10 台打磨平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不排放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保养。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²，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间已分区，收集桶下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建设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各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生产设备运行负荷能达到 75%以上，能满足验收要求。

（3）排污口设置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标识及监测平台，并设置了采样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租赁方），危废间设置了危废标识、管理制度，台账等信息。

（4）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要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且同时投入使用。自投运至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兼职人员负责。公司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措施基本健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故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10301MA6X99EMOW001Z；2023 年 8 月 29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610305-2023-196-L。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VOCs 总量 3.8598t/a，验收检测 VOCs 总量为 1.9648t/a，小于

环评要求的总量。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验收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进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及最高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²，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建设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了台账记录信息。

职工少量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措施基本健全。

经现场检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要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且同时投入使用。自投运至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兼职人员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情况对照表

条目	政策要求	实际建设	判定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配套各污染治理设施完善，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防治污染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不属于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已办理	不属于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分期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满足分期项目需要	不属于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接到各级生态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不属于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经验收，相应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建设完好，验收报告全面客观反映污染物治理情况	不属于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目前不存在	不属于

项目不属于上述九条，验收合格

3、验收总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噪声排放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要求与建议

①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日常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转运，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现有厂房内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PE 注塑件 490t/a、PP 注塑件 1475/a、ABS 注塑件 49t/a、PP+EPDM-TD20 注塑件 985t/a、改性尼龙注塑件 290/a、ABS 注塑件 49t/a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PE 注塑件 490t/a、PP 注塑件 1475/a、ABS 注塑件 49t/a、PP+EPDM-TD20 注塑件 985t/a、改性尼龙注塑件 290/a、ABS 注塑件 49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14.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宝鸡市新区局高新环评审批					批 准 文 号	高新环评审批[2023]75 号		批 准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查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宝鸡庆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鸡庆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点位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4.3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0	废 气 治 理 （ 万 元 ）		10	噪 声 治 理 （ 万 元 ）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 设 单 位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721013		联 系 电 话		18857619168		环 评 单 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mg/m³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324	0	0	0	0	0.01296	/	/	/	/	/	/	+0.01296	
	废 气							/	/	/	/	/	/		
	颗 粒 物	0.0026t/a	0	0	0	0	0.00104t/a	/	/	0.00364t/a	/	/	/	+0.00104t/a	
	非 甲 烷 总 烃	1.41t/a	/	/	0	0	0.2655t/a	/		0.2655t/a	/	/	/	-1.144t/a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43	/	/	/	/	0.006517	/	/		0.008660	/	/	+0.0065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生产负荷调查表

附件 2：《关于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75 号

附件 3：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扩建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附件 6：扩建前验收意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2023 最新)

附件 8：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10：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1：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2：环保验收公示截图